

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和未来峰会的贡献 发展权专家机制 [2023年年度报告](#) - A/HRC/54/41

在和平新议程中落实发展权，包括投资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

作者：米希尔·卡纳德先生

秘书长在其关于“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强调，需要制定一项新的和平议程，以解决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多层面挑战，并需要有一个基于更好地了解维持冲突的根本驱动因素和影响制度的和平连续体。还需要作出新的努力，商定更有效的集体安全对策，并采取一套有意义的步骤来管理新出现的风险。报告提出的六个潜在核心行动领域包括投资于预防和建设和平。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议，新的和平纲领可以再次呼吁会员国为建设和平基金拨出一笔专用的摊款。这种补充性投资将提高维持和平成果的可持续性，并支持发展议程。

通过这些努力落实发展权可以确保更好和更可持续的结果。《发展权利宣言》承认被理解为人权的发展与和平与安全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关系。侵犯人权往往是冲突和暴力的根源，是实现发展权的主要障碍。《宣言》还承认和平与安全，包括裁军，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重要性。与此同时，《2030年议程》承认可持续发展与和平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没有另一个，**两者都无法实现**。

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需要建立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国家在这方面进行投资的努力可包括减少过多的军事预算，将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增加社会开支，并确保有效的法治和善政。对这种努力进行投资的国际努力可包括增加有针对性的发展援助，消除因不平衡的投资或贸易协定而造成的实现发展权和其他人权的障碍，以及采取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发展政策。投资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必须以发展权所固有的国际合作义务为基础。为此，《宣言》第4条第1款**确认**，各国¹有义务单独和集体采取步骤，制定国际发展政策，以促进充分实现发展权。

减少过多的军事预算和确保足够的社会开支的呼吁不应被视为一种软性的道义诉求，而应反映各国所承担的义务规范框架。事实上，《宣言》第7条规定，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目的尽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有效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全面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和平新议程下的发展援助应以发展权的规范性原则为基础，以便更好地确保解决冲突的根源，维护个人和人民的权利。这就要求不应将发展援助视为慈善，而应从合作义务的角度来设计和实施。因此，发展援助应适合有关国家权利持有人自主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他们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和促进自身发展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所有人都必须不受歧视地享受这种援助的好处。必须特别注意社会边缘化和脆弱阶层的参与和贡献。在任何情况下，发展援助都不应侵犯人权。必须在项目实施之前、期间和之后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和发展援助尽职调查，包括通过性别视角进行。最后，发展援助绝不能是有条件的或产生债务的。应尽可能在当地创造就业机会。

可持续发展、建设和平和人权的目标最好通过利用发展权的规范性框架而归入一个保护伞。因此，新的和平议程，包括投资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将大大受益于将发展权框架纳入主流。

